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匯兌調整、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前及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之淨溢利為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00,000港元），增加29%。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之溢利	22,102	23,031
加：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9,728	37,461
加：匯兌調整(附註)	21,094	-
減：投資物業重估盈利	(4,920)	-
除稅後但未計及匯兌調整、投資物業重估盈利前及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之淨溢利	78,004	60,492

附註：

作出匯兌調整主要是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英鎊以收購Royal Scot Hotel時，因為當時的匯率為以10.43港元兌換1英鎊。預計同樣以英鎊作最終還款，因此，將來不會承擔外匯風險。可是，因為會計政策，即使預計以英鎊償還貸款亦須因應外幣匯率浮動而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年終，英鎊由10.43港元兌換1英鎊貶值至9.55港元兌換1英鎊，因而引致/公布溢利29,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英鎊由9.55港元兌換1英鎊回升至10.155港元兌換1英鎊，並產生21,000,000港元之匯兌調整。

本集團在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3,343	207,762
銷售成本		(2,261)	(2,065)
其他服務成本		(124,731)	(124,4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u>(36,547)</u>	<u>(34,609)</u>
毛利額		69,804	46,6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		4,920	-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20,621)	871
行政費用		(17,702)	(14,980)
- 折舊		(3,181)	(2,852)
- 其他		(14,521)	(12,128)
財務成本	5	<u>(5,053)</u>	<u>(3,846)</u>
除稅前溢利		31,348	28,661
所得稅費用	6	<u>(9,246)</u>	<u>(5,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7	<u>22,102</u>	<u>23,03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25</u>	<u>0.26</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2,102</u>	<u>23,031</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50,314	(30,40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u>34,535</u>	<u>(37,430)</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84,849</u>	<u>(67,8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06,951</u>	<u>(44,8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2,900	2,699,40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8,519	27,898
投資物業		978,080	927,250
發展中物業		64,944	56,369
可供出售投資		<u>390,606</u>	<u>356,071</u>
		<u>4,145,049</u>	<u>4,066,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1	1,06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823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13,318	20,23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8,810	7,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3,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56,617</u>	<u>331,074</u>
		<u>680,649</u>	<u>534,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42,708	27,570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15,060	17,072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40,708	4,898
稅務負債		12,660	3,385
銀行貸款		<u>477,628</u>	<u>683,786</u>
		<u>588,764</u>	<u>736,71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1,885</u>	<u>(202,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36,934</u>	<u>3,864,6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926	841,926
儲備		<u>2,984,646</u>	<u>2,928,067</u>
總權益		<u>3,826,572</u>	<u>3,769,9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5,902	-
已收租金按金		1,880	1,880
遞延稅務負債		<u>92,580</u>	<u>92,787</u>
		<u>410,362</u>	<u>94,667</u>
		<u>4,236,934</u>	<u>3,864,6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213,450	198,557
物業租金收入	16,857	2,313
股息收入	<u>3,036</u>	<u>6,892</u>
	<u>233,343</u>	<u>207,76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麗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華麗都會酒店
8. 物業投資 - 商舖
9. 物業投資 - 酒店
10.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213,450	198,557	49,911	37,411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7,927	25,600	4,043	3,643
- 華大盛品酒店	36,298	32,924	12,827	7,935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0,321	10,378	2,314	1,729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8,263	26,155	5,199	2,654
- 華麗海景酒店	42,618	38,148	13,834	10,710
- 華麗酒店	46,927	46,080	7,802	7,445
- 華麗都會酒店	21,096	19,272	3,892	3,295
物業投資	16,857	2,313	21,777	2,313
- 商舖	1,464	2,313	1,464	2,313
- 酒店	15,393	-	20,313	-
證券投資	3,036	6,892	3,036	6,892
	<u>233,343</u>	<u>207,762</u>	74,724	46,616
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			(20,621)	871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17,702)	(14,980)
財務成本			<u>(5,053)</u>	<u>(3,846)</u>
除稅前溢利			<u>31,348</u>	<u>28,661</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5,049	3,733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4	10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u>-</u>	<u>9</u>
	<u>5,053</u>	<u>3,846</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7,782	5,9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26	360
英國	<u>1,145</u>	<u>-</u>
	9,453	6,337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u>	<u>60</u>
	9,453	6,397
遞延稅項	<u>(207)</u>	<u>(767)</u>
	<u>9,246</u>	<u>5,6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經已扣除(計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411	41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317	37,043
銀行存款利息 (附註)	(665)	(9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	254	104
匯兌虧損 (附註)	<u>21,094</u>	<u>-</u>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支出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應支付予股東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63港仙，金額為50,3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股東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金額為44,7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077港仙，金額為6,889,000港元經由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77港仙，金額為6,889,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之溢利22,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947,051,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7,051,000股）計算。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帳款	8,696	18,641
其他應收帳款	<u>4,622</u>	<u>1,596</u>
	<u><u>13,318</u></u>	<u><u>20,237</u></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及若干客戶30至60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8,638	17,698
過期：		
0 - 30日	51	758
31 - 60日	6	179
61 - 90日	<u>1</u>	<u>6</u>
	<u><u>8,696</u></u>	<u><u>18,641</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呈報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帳款	3,441	3,194
應付股息	16,553	1,992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附註）	<u>22,714</u>	<u>22,384</u>
	<u>42,708</u>	<u>27,570</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0 - 30 日	2,672	2,291
31 - 60 日	207	64
61 - 90 日	<u>562</u>	<u>839</u>
	<u>3,441</u>	<u>3,194</u>

附註：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包括應付建築成本 35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7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77港仙）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息比率為4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及經營及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而未計及匯兌調整、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及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前之淨溢利為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500,000港元），增加29%。（見附註a）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變動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	-	4,920	不適用
經營酒店溢利	33,565	45,869	+37%
物業租金收入	2,313	15,846	+585%
證券投資收入	6,892	3,036	-56%
其他收入	<u>871</u>	<u>727</u>	-17%
	43,641	70,398	+61%
行政費用	(14,980)	(17,702)	+18%
匯兌調整及其他虧損 (附註)	-	(21,348)	不適用
所得稅費用	<u>(5,630)</u>	<u>(9,246)</u>	+64%
除稅後溢利	23,031	22,102	-4%
減: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利	-	(4,920)	不適用
加: 匯兌調整	-	21,094	不適用
加: 物業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回撥	<u>37,461</u>	<u>39,728</u>	+6%
除稅後但未計及匯兌調整、重估盈利及 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之淨溢利	60,492	78,004	+29% (附註a)

附註:

作出匯兌調整主要是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英鎊以收購Royal Scot Hotel時，因為當時的匯率為以10.43港元兌換1英鎊。預計同樣以英鎊作最終還款，因此，將來不會承擔外匯風險。可是，因為會計政策，即使預計以英鎊償還貸款亦須因應外幣匯率浮動而作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年終，英鎊由10.43港元兌換1英鎊貶值至9.55港元兌換1英鎊，因而引致/公布溢利29,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英鎊由9.55港元兌換1英鎊回升至10.155港元兌換1英鎊，並產生21,000,000港元之匯兌調整。

整體淨溢利為78,000,000港元，增加17,500,000港元而導致其增加之原因如下：

	百萬港元
(1) 英國酒店物業帶來之物業租金收入	12
(2) 酒店淨溢利之增加	12
(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之減少	(4)
(4) 行政費用之增加	<u>(2.5)</u>
	<u>17.5</u>

表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198,557	213,450	+8%	房租之增加
物業租金收入	2,313	16,857	+629%	來自英國酒店物業之租金收入
股息收入	6,892	3,036	-56%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高息股票投資
其他收入	<u>871</u>	<u>727</u>	-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之減少
總額	208,633	234,070	+12%	

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2%，由209,000,000港元增至234,000,000港元。

經營酒店之收入增加8%至2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600,000港元)。

	華大 盛品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華麗酒店		華麗 海景酒店		華麗銅鑼灣 酒店		華麗都會 酒店		上海 華美國際酒店		變動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平均 房間 入住率 %	平均 房間 租金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0	697	99	820	99	747	100	592	100	680	99	612	70	317	
二月	100	552	100	671	100	602	100	464	99	531	99	508	83	286	
三月	100	592	100	713	99	621	100	502	99	605	99	536	91	330	
四月	100	714	100	826	99	729	100	620	100	717	99	631	92	367	
五月	100	511	99	610	99	535	100	426	100	466	99	446	88	360	
六月	100	527	99	599	99	505	100	434	100	487	99	450	92	335	
總額 (千港元)		36,298		27,927		46,927		42,618		28,263		21,096		10,321	
二零一六年 一至六月 總額 (千港元)		32,924		25,600		46,080		38,148		26,155		19,272		10,378	
變動(%)		+10		+9		+2		+12		+8		+9		-1	+8

於回顧期內，酒店行業之過夜旅客增加。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數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之過夜旅客總數為 13,051,876 人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427,158 人次)，增加 5%。旅客類別分析如下：

	訪客人次	%
中國內地 #	8,440,411	+5.4
其他亞洲市場 #	2,801,794	+7.9
長途地區市場 #	1,542,430	+1.0
新市場 #	267,241	-10.3

#

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1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400,000港元）指酒店營運。

酒店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每月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每月百萬港元	變動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99	2.93	-2%
華大盛品酒店	3.86	3.60	-7%
華麗酒店	3.92	4.00	+2%
華麗海景酒店	3.99	4.22	+6%
華麗銅鑼灣酒店	2.93	2.90	-1%
華麗都會酒店	2.18	2.39	+10%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22	1.12	-8%

銷售成本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作為企業管理辦公室開支，包括董事袍金、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金、租金、市場推廣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之成本。較高的行政費用乃由於放棄收購 Rosswood Hotel Georgia 所引致之律師費及安排英鎊貸款的律師費。

期內，本集團的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計提**折舊**，金額為3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600,000港元）。折舊之增加由於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之商舖更改為業主自用所致。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4.0	6.3	+2.3
華大盛品酒店	1.8	1.9	+0.1
華麗酒店	15.1	15.1	-
華麗海景酒店	3.5	3.4	-0.1
華麗銅鑼灣酒店	5.9	5.6	-0.3
華麗都會酒店	2.9	2.9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u>1.4</u>	<u>1.3</u>	-0.1
本期間總額	34.6	36.5	+1.9

融資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負債**為8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0港元），其中銀行貸款為79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000,000港元）及欠股東款項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整體負債之增加由於額外銀行貸款所導致，而該額外貸款現為現金存款可隨時用作償還貸款或用於日後收購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為6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000,000港元），增加153,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為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按整體負債8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全面重估資產總值10,0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3,000,000港元）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約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按整體負債8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0港元）相對已使用資金3,8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地及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並無重大變動。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展望

- 酒店業會因來自短途市場之遊客增加及中國自由行旅客增加而穩定。然而，中國遊客之消費力較少，新酒店房間供應增加。房租及入住率的競爭均仍會對酒店業有負面影響。
- 來年酒店收入會進一步增長。管理層將嘗試透過收購可帶來收入之酒店物業以進一步增加整體收入。
- 管理層繼續尋求適當時機透過收購酒店物業或服務式住宅酒店進一步增加經營溢利。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公司戰略的有效策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除了三名非執行董事之外，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 A.5.2 條：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載列於(a)至(d)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5.2 條，惟提名委員會並無責任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大部份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守則條文第 B.1.2 條：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a)至(h)段的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B.1.2 條，惟薪酬委員會並無責任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對業界慣例並無充份認識。上述責任應由董事會負責。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